

大葉大學觀光休閒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實施細則

11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(113.9.19)

第一條 本系所依「大葉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二條規定，設置觀光休閒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由學系主任、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代表、外部委員及學生1名代表共同組成，本學系之校課委會委員及院課委會委員為本會之當然委員。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校及院課程委員會之委員，需經由本學系系務會議推舉之教師代表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且得視實際需要適時召開會議，會議由系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若召集人未能出席，得委派乙委員代理，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並將決議事項，送交系務會議審議後公佈實施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及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